

院訓的再思

靈恩文庫



孫淑喜先生
本院聖經科副教授

「你當竭力，在神面前得蒙喜悅，
作無愧的工人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」

播道神學院以提摩太後書二章15節為院訓，全院師生均能背誦：「你當竭力，在神面前得蒙喜悅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」正因為太熟悉了，我們可能沒有去探究這句經文的「正意」。稍為綜覽幾本現行的譯本，就可以讓我們知道，這節經文的意思有待探討。《和合本》譯作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的一句，在不同的譯本中有不同的翻譯：

- 《現代中文譯本》：「正確地講解上帝真理的信息」；
- 《呂振中譯本》：「把真理之道解析得得體」；
- 《新譯本》：「正確地講解真理的道」；
- 《和合本修訂版》：「按着正意講解真理的道」。

這些翻譯之間有否分別？是甚麼造成這些分別？甚麼才是這句說話的真正意思？這是本文嘗試去探討的。

「按着正意分解」是翻譯希臘文原文的一個動詞，這個動詞在新約中只出現在這裏，在新約之前，也只曾出現在《七十士譯本》的箴言三章6節和十一章5節。這個動詞是一個複合動詞，由「切

開」和「筆直的」組成，在《七十士譯本》出現的兩次，意思是「開出一條筆直的路」（「筆直的路」在希伯來思想中是指正確的道路，所以《和》譯作「指引你的路」）。但在《七十士譯本》兩次的用法中，受詞都是「道路」，而在提摩太後書這裏卻是「真理的道」，究竟這個動詞在這裏是甚麼意思？在譯本和註釋書中，最少有四個理解：

四個不同的看法

(1) 一個較舊的看法是：動詞中的「切開」指分析，「筆直的」是按着正確的規範、準則，《呂振中譯本》的「把真理之道解析得得體」可能是按這個理解去翻譯。但在聖經的傳統中，真理的道是要宣講和遵行的，卻不會加以剖開分析。在神的道面前，人只能以「僕人敬聽」的心態去聆聽，沒有分析的餘地。況且這個理解可能錯誤地將我們今日的情況讀入聖經當中：對提摩太來說，他不需要讀完釋經學才可以解經！所以這個看法已經再沒有學者支持。

(2) 《新譯本》譯作「正確地講解真理的道」，這代表另一個看法，指動詞中「切開」的含義在組成複合動詞時已經失去，重點在「筆直的」這部分，所以整個複合動詞的意思是「正確地處理」（參英文 NASB: "handling accurately the word of truth"、NIV: "correctly handles the word of truth"），而處理的方式在這個上下文是指教導、宣講，所以要譯作「正確地講解」、「正確地講授」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也是採納這個理解，而《和合本》的「按着正意分解」應該也是採取這個解釋，因為中文「分解」的意思是「交代、解說」，所以《和合本修訂版》只是用一個今日較通用的「講解」去代替「分解」。但為何保羅要用這樣一個罕見的動詞去表達這樣一個常見的觀念？這個動詞其餘兩次用法並不見得可以這樣理解。

(3) 另一個看法同樣認為動詞中「切開」的意像已經失去，但「筆直的路」代表要「行得正」，所以已經成為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 14 節所用的另一個動詞「筆直地行走」的同義詞。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 14 節指磯法和其餘猶太信徒「行得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」，而提摩太後書這裏則是勸勉提摩太要按着真理的道去行。換句話說，保羅這裏所關心的不是提摩太要如何教導，而是提摩太自己的行為表現，這不正是下文二章 20 至 26 節的重點嗎？

不錯，二章 20 至 26 節確是針對提摩太自己的行為表現，但一來二章 14 和二章 16 所關注的均是說話的問題，這裏理解為教導會更為合理；二來，如果原意確是要提摩太按着真理的道去行，為何不用加拉太書二章 14 節那更準確的動詞？當然，有學者會說收牧書信的作者不是保羅，但如果正如他們所說，有人要偽冒保羅的名義寫信，就更加不會棄用一個保羅已經用過而且意義更準確的動詞，去用一個罕見而且意思不清晰的。

(4) 上一節剛提到「不可為言語爭辯」，這動詞按字面的意思是「為字眼爭吵」、「為字詞的意義爭辯」。提摩太在以弗所面對的異端傾向將基督的信仰變成一種深奧的哲學，他們可能將自己的理論建基於一些字詞上的微妙分別，亦可能創造出一些難懂的術語和荒誕的理論，令人目眩，所以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 4 節提到「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」。保羅在這裏不是禁止與異端辯論真理，而是要信徒不要跌入同樣的陷阱，糾纏在一些建基於字詞之上的理論。

接着，在二章 16 節，保羅要提摩太「遠避世俗的虛談」，這句說話實際上是補充了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相對的意思。「遠避」這個動詞有一個人獨自在圈外走的意象，所以意思是避免自己捲入某些事情。「世俗的虛談」中「世俗的」是指與上帝完全沒有關係或關連的人或物，但「世俗的」一詞不能準確帶出原來與上帝完全沒有關係的意義，亦引來不必要的聖俗之分，可以考慮譯作「無視上帝存在的」。「虛談」意思是「沒有意義的說話」，用來指當時哲學爭辯中為爭辯而爭辯但沒有實質意義的言詞。在原文，「世俗的虛談」這詞組有定冠詞，但不是因為保羅在上提及這些世俗的虛談，而是因為這是以弗所教會中的異端著名的問題。

直截了當講論真理

在這個上文下理中，筆者相信原文的「筆直地切開真理的道」的意思，應是要提摩太直截了當地講論真理的道，不要用花巧的言辭或深奧的理論去堆砌。整幅圖畫就好像要為會眾開出一條筆直的道路，直通往真理的道上。換言之，一如剛才提到的第 2 個看法，這裏確是關注要「正確地講解」，但重點不在於內容的正確，而在於態度的正確。內容當然要正確，這在「真理的道」一語中已經蘊含了。所以，如果讓筆者再翻譯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這句說話，我會譯作「直截了當地宣講真理的信息」。

上學年要負責教授「新約研究導論」一科，當中要探討近代研究新約的方法。許多這些方法以往都接觸過，但當要再一次整理，在課堂講解時，令我對保羅所說的「世俗的虛談」有更深的體會。當年提摩太在以弗所教會遇到的問題，到今日我們仍然要面對。「解構主義」(deconstruction)——一個很學術的名詞，也是一些學者用以研究新約的方法，說的就是不要將焦點放在經文本身重要的、關鍵的、核心的意義上，而是要將焦點集中在次要的、古怪的、側面的、邊緣的。班上同學做報告時，引用一位學者的說法，他的理論是馬可福音的英文是 Mark，mark 在英文解作「記號」，所以馬可福音是有關「記號」的，好沒「厘頭」，是嗎？但學者去介紹這種「研究方法」的優點時，指這種方法可以保證自己的解釋是沒有人提出過的！有的解構學者是為了自己的樂趣去解構經文，但更多是要利用聖經去講自己想講的東西。一個論文的作者開宗明義指出他要用這種新的批判方法，將馬可福音用在他所想要的目的上。於是出現有物質主義者的讀經、女權主義者的讀經、佛教徒的讀經（經是聖經不是佛經）、黑人的讀經。他們讀經並非要聆聽神自己的聲音，只是想聆聽自己的聲音。學術界以這些為學術，但我認為他們違反了學術最基本的精神：求真！學術就是要衡量所有證據，找出真相。筆者不是反對學術，雖然上述第 1 個看法不是正確的理解，但這卻是我們在「直截了當地宣講真理的信息」前要下的苦功。

但更令我關注的是我在不同教會崇拜時所聽到的道。以往因為要不時到處講道，沒有在一間教會固定事奉時，間中一個主日不用講道，我會到一些有代表性的教會去崇拜，觀摩觀摩。最近，因為想給予做署理堂主任的教會多一些空間（不知曾特首說卸任後要離開香港是不是學我），亦想看清楚前面在教會的參與，所以不用講道時就到不同教會崇拜。我聽到的講道如果代表今日普遍香港教會的情況，我就很為香港教會擔心，也反映「直截了當地宣講真理的信息」仍然對今日的教會有意義。

撇開學術界的問題，今日教會的講台有沒有「直截了當地宣講真理的道」呢？還是用聖經作為過場的，讓我們去宣講坊間的流行心理學、未經消化的「學術」、個人的經驗呢？筆者相信「直截了當地宣講真理的信息」代表了「播道」真正的精神，這當然包括我們要做學術的工夫，不能望文生義。 ☺